

关于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决定的通知

揭府〔2004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，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04〕76号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4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，由此减少的税收，省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加以解决。

二、各地要认真做好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基础工作，迅速调整今年农业税征收任务，并落实到农户，村一级要张榜公布。

三、各地应认真做好自查，对已征收的农业税超过3%税率的部分应及时退还给农户。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内容要按新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作相应调整。

四、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等多种宣传途径，及时宣传深化农业税改革的政策，真正做到进村入户，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个农户。

五、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深化农业税改革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为加快农村、农业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农民减负增收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采取的重大措施。各地要高度重

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责任制，各单位要积极参与支持，把农业税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和农户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征管工作，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利益，杜绝涉税恶性事件和案件的发生。

六、加强检查、监督工作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业税改革检查监督机制，对违反农业税改革政策的行为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税改革的检查，注意发现和解决深化农业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，落实到农户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的意见

揭府〔2004〕5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04〕82号）精神，按照有利于粮食生产、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、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、有利于全市粮食安全的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在总结近几年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经验的基